

普通

青田县林业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林〔2024〕105号

青田县林业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4年（第一批）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批）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拟发放清册公示工作的通知》（青林〔2024〕81号），各村进行公

益林权属核实、面积分配和公示，编制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清册，经乡镇核对，县林业局审核，编制完成2024年（第一批）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汇总表、清册。

二、2024年损失性补偿标准为38元/亩。本次拨付13个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906056.6亩，补偿资金34430150.8元。其中青林〔2024〕52号文件已预拨资金，本次实际拨付金额16886557.8元（详见附件1）。

三、补偿资金拨至各有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组织拨付到村到户。村集体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个人资金通过浙里基财智控数字平台完成发放。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严格按《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青田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

1、2024年（第一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表

2、2024年（第一批）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

资金发放汇总表

3、2024年（第一批）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 资金发放清册

青田县财政局

青田县林业局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财政局

青田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